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38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0901383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3835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38352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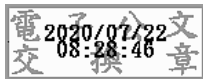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109年7月17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07/22

